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黃郁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  
傳真：03-3361044  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693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\_111006930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公路總局宣導請學校舉辦各類活動租用遊覽車時，其行程安排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學生行旅安全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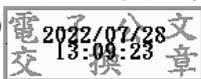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4432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學校租用遊覽車時，應要求遊覽車客運業者確依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84條，明訂車輛出租時，除應符合同規則第19條之2(駕駛時間及休息時間)規定外，其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，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。
- 三、學校租用遊覽車舉辦各類活動，應避免行程規劃不當或因臨時增加景點或變更行程，致駕駛人工作與駕駛時間有不合理之處，致生危害行車安全之情事，請務必遵守交通運輸法規規定，以維護旅遊安全。
- 四、請貴校運用相關集會時機或多元教育宣導管道(如：跑馬



燈、Line、臉書粉專、師生email…等)加強宣導周知，俾  
提升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  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